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
承辦人：王董文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#6459

電子信箱：edu_va.3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0731417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（107）年春節將屆，請加強向員工宣導拒受餽贈或邀宴，以維本府優良公務文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07年2月5日府授政三字第107301224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鑑於春節期間商民餽贈、邀宴行為較為頻繁，請各機關學校確實宣導及登錄各項廉政倫理事件（包含受贈財物和飲宴應酬），以維本府清廉公開透明施政原則，並配合下列措施：

（一）請各級首長與主管以身作則，利用集會親向所屬宣達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（下稱本規範），舉凡與機關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所為之餽贈（包括摸彩品）與邀宴，原則上應予拒絕，並請落實走動式管理，如發現來源不明之各式禮盒，請即向機關政風單位報備妥處，完備知會登錄程序。

（二）重申依本府101年增訂本規範第十二點條文，公務員辦理機關餐敘或其它聯誼活動時，除公務機關基於公務禮儀提供之財物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。

三、請各機關學校運用各類管道，籲請商民不送禮、不邀宴，支持本府相關廉政舉措，並加強宣導本府廉政熱線「1999（外縣市：02-27208889）轉1743（一起肅貪）」，鼓勵檢舉貪瀆不法。

四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鼓勵同仁運用下列數位學習平臺選修廉政倫理相關課程：

（一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）之「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—『廉政倫理』規範」及「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案例說明」等課程。

（二）本府「臺北e大」數位學習網之「廉政與服務倫理」相關課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

TAIPEI

臺北

OXAN395 內部資料